

韶关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 管理辦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韶關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的管理，促進義務教育階段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結合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市行政區域內從事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務以及相關活動的管理，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所指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是指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會組織利用非國有資產舉辦，受中小學生監護人的委託，在學校以外，為中小學生提供午餐、午休、晚餐、看管和接送等課後托管服務的機構。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申辦營利性市場主體的由縣（市、區）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進行登記管理，登記機關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實行形式審查，申請人對其提交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有效性負責，並承擔因隱瞞事實、提供虛假材料等行為引起的法律責任；申辦非營利性托管機構的由縣（市、區）民政部門進行登記管理。

第三條 托管機構不得開展學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訓和學習輔導活動，不得開設全日制班招收中小學適齡學生及學齡前幼兒，不得接受住宿過夜，以及不得從事與托管工作無關的其他業務。

托管服务机构如需开展有偿文化教育培训辅导活动的，应当按照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必需另行取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民办教育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培训与托管场所应相对分开。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四条 市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的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市场监管、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消防、自然资源、住建管理、税务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部门工作职责依法履行对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督促中小学校对被托管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防火、防震等应急演练；禁止在职教职工工开办校外托管机构或在其中兼职；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拒绝到未经合法登记的校外托管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营利性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食品安全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引导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变相开展有偿教育辅导、幼儿托管等服务。

民政部门依法负责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及疫情防治监督。

公安部门依法负责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工作，对校外托管机构人员提供治安管理方面的指导，派

出所开展托管机构检查工作。公安交警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对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监督管理。

住建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建筑物产权所有人或在建项目的参建单位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场所建筑物结构安全、周边环境状况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行政许可（场所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消防部门依法负责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条件核查工作，纳入日常“双随机、一公开”。

税务部门依法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经营纳税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属地负责的管理体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建立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的协调管理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逐一进行登记。加强安全知识宣传，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第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中小學生特别是校外托管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时掌握校外托管学生的有关情况，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利于学生成长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八条 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开办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且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校外托管机构提供生源和经营便利。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九条 设立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具有与其服务规模 and 水平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有符合消防、建筑和食品经营（非自行配餐的除外）安全要求的服务场所与设施。

第十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在取得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后，须取得下列资质条件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取得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物经营许可证（非自行配餐的除外）；

（二）取得由具备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健康证；

（三）取得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四）提供场所符合建筑面积要求不动产权证书证明。

第十一条 开办营利性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到县（市、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开办非营利性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受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须书面说明理由。法律法规有修订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开办者完成以上申请事项后，将开办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名称、开办地址等基本信息报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托管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依法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事项。

第十三条 托管机构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不损害托管学生利益的前提下完成相关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其他活动，并自完成清算公告界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第四章 场所标准和服务要求

第十四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不能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同在一栋建筑内，周边 50 米范围内应无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活动，严禁在污染区和危险区设置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m 以上，并位于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外。

第十五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具有与其服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场地和设施，并必须保证消防安全和监护安全，在托管机构公共区域内安装视频监控及一键式报警装置等。

第十六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的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一）消防设计要求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消防设计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中有关公共建筑（儿童活动场所）的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应包括平面布置、建筑构造、安全疏散、内部装修、消防设施设置等方面内容，对于新建建筑还应包括总平面布局、耐火等级、灭火救援设施、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等内容。

（二）场所设置要求

1. 应当设置在不低于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与建筑周边消防车道的距离不得超过 50 米，场所周边 150 米内应有一个市政消火栓；

2. 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当设置在其它建筑内时，不应

设置在地上 4 层及以上且不应设置在地下 1 层及以下，并与其他使用功能场所之间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实体墙与其他功能分隔，且至少有 1 个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独立设置；

3. 设置厨房的，应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不燃烧体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门、窗应采用乙级以上防火门、窗。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使用可燃气体燃料应采用管道供气，使用可燃气体的房间或部位宜靠外墙设置，并应符合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规定。

（三）安全疏散要求

1. 各房间的疏散门不少于 2 个。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的房间，当其建筑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时，可设置一个疏散门。相邻 2 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

2. 疏散门的净宽不应小于 0.9 米，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每张床铺应至少有一边设置宽度不小于 0.5 米的通道；

3. 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且紧靠门口内外 1.4 米范围不应设置踏步；

4. 不得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防盗网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在内部设置易于开启的装置。

（四）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1. 根据建筑的规模和性质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按规定不需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托管场所，每层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消防软管卷盘。按规定不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应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及手动报警装置。按规定不

需要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应设置简易喷淋。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0 米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应配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应设置“安全出口”标志，疏散走道、楼梯间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且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5.0Lx；

2. 消防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命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五）装修材料要求

不得使用可燃、易燃材料和有毒材料进行装修，装修材料必须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并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的要求。

（六）其它相关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国家现行建设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厨房还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相关规定。以上所述技术规范和标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执行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场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场所应为非住宅，场地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80 平方米，且暂托学生人均面积不得低于 4 平方米/人；

(二) 防护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2 米，必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登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 米。

第十八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食品安全及卫生管理义务：

(一) 保证托管环境、生活用品的卫生，严防传染病。

(二) 就餐环境、餐用具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实行分餐。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应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要求。食堂的面积应当与就餐人数、加工和供应品种及数量相适应。食品处理区应根据加工品种和规模相应分设清洗水池，配备能正常运转的餐具和工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其大小和数量能满足需要。配备齐全的“三防”（防尘、防蚊虫、防鼠）设施；排水、排污、油烟设施应符合相关要求。厨房应有食品原材料粗加工、半成品加工、烹饪、消毒、备餐等功能使用场所，各功能区域应相对独立，厨房内各设备设施应达到食品安全使用标准，就餐环境应与食品加工区域分开设立，达到卫生标准。实行分餐的托管应设备餐间。

(三) 配餐合理，营养符合国家规定的中小學生营养标准，每周制定食谱，并在就餐场所公示。

(四) 提供给學生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 不得制售生食类、冷食类（不含水果）食品和裱花蛋糕。

(六)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对每餐次的食品成品进行留样。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

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g。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应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等。

（七）采购食品及食品原料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索证索票管理的有关规定，专人负责、定点采购，并做好采购记录。选择的供货者应具有相关合法资质，每次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查验随货证明文件。

1.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2. 从食品销售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等。

3. 从食用农产品个体生产者直接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有效身份证明。

4.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社会信用代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5. 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6. 采购畜禽肉类的，还应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应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7.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可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各门店能及时查询、获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凭证。

8. 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应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食堂要大力推进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和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托管机构食品安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相关人员要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随机抽查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及时予以纠正。鼓励学生家长代表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参与食堂的监督。没有设置厨房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如需委托第三方配送加工制作的餐饮成品，应当委托已经取得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通过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和已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第十九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除严禁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二）不得使用防腐剂、乳化剂、稳定剂等食品添加剂

（三）必须使用带标签标识的桶装油，不得使用转基因食用油。不得采购及使用没有完整标识的散装油等其他散装食品；

（四）禁止采购、使用和销售含铝膨松剂、人工着色剂以及含铝面制品、含人工着色剂的肉制品和调味品”；

（五）严禁违规加工制作野生毒蕈、鲜黄花菜等高风险食品；

(六) 不得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在加工制作豆浆等食品时须确保烧熟煮透。

第五章 从业人员和日常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根据托管学生人数配备工作人员，托管学生在 25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2 名以上工作人员；每增加 20 名学生的，应当相应增加 1 名工作人员。

校外托管机构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没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校外托管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其从事餐饮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依法履行以下消防安全管理义务：

(一) 制定用火、用电、用油、用燃气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 保证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四)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五)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應當履行以下安全保障義務：

（一）安排專人接送托管學生，保障學生上午放學後到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及午托後返校的安全；

（二）未接到托管學生的，立即通知學生監護人和學生所在學校並積極查找；

（三）中小學生午休時始終有工作人員看管；

（四）出現緊急情況時應當及時救助托管學生及通知學生監護人和學生所在學校，並迅速報告有關部門；

（五）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要制作牢固的大門並時刻管理好，不能讓其他閑雜人員隨便進出。

第二十三條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應當履行以下傳染病防控工作義務：

（一）建立健全傳染病疫情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發現、收集、汇总與報告管理等各項工作制度及處置預案，指定專人負責本中心內傳染病疫情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等信息的報告、收集、汇总等工作；

（二）落實晨/午檢制度，對托管學生每日開展晨/午檢，及早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和做好相關工作記錄，如出現多例傳染病聚集性病例，應及時向當地的衛生健康部門報告，並配合衛生健康部門開展流行病學調查；

（三）加強室內通風，定期對宿舍及公共活動場所設施、餐具及生活用品等進行清潔、消毒，並做好消毒登記；

（四）開展愛國衛生運動，搞好環境衛生，清理垃圾和積水，做好防蚊滅蚊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發生食物中毒、傳染病及其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事態擴大，立即向所在地市場監管或衛生健康部門報告，並通知學生監護人及其學校。

第二十五條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應當預防和避免學生間欺凌、打鬥等傷害事件，依法保護托管學生身心不受傷害。

第二十六條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應當與托管學生監護人簽訂托管服務委託協議，明確委託期限、收費標準、雙方權利義務以及違約責任。

第二十七條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應當對托管學生登記造冊，並將學生名冊及專門接送人員身份證明、聯繫方式提交學生所在學校。

第二十八條 鼓勵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為學生購買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等商業保險，分散托管期間的各種風險。

第二十九條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在委託協議履行期限內停止托管服務的，應當提前告知托管學生及其監護人和學生所在學校，退還委託協議剩餘期限的托管費用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同時向所在縣級登記機關和教育行政部門報告，說明停止托管服務理由以及退還托管費用等情況。

第六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條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機構應當每年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年度檢查或年度報告，由所在地民政部門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负责托管机构做好年度检查或年度报告工作。并将结果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营利性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职权对营利性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开展年报信息抽查，并将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年度报告和年度抽检。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托管机构同时举办的有偿文化教育培训辅导机构进行年度报告和年度抽检。

第三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年检基本合格”、“年检不合格”或年度抽查有问题的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发出整改意见书。对“年检不合格”或抽查有问题的，登记机关依法责令其整改并根据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消防、自然资源、住建管理、税务等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当根据部门职能加强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巡查及开展专项督察，发现违法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联合检查，集中整治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受托学生监护人可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投诉

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职能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人。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调查处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工作不力而导致严重后果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8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韶关市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韶府规〔2018〕4 号）同时废止。